

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03号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称，河南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拓钻石”）和河南龙织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龙织坊”）于2021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超过20%，发行人对其销售方式分别为直销和分销。公开信息显示，河南龙织坊成立于2017年4月，注册资本300万元，于2020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新增“工艺品、珠宝首饰”等销售范围；晶拓钻石注册地址位于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广州路，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似。此外，发行人2020年、2021年国外地区收入分为2,208.03万元和6,930.15万元，汇兑损益分别为73.49万元和-5.8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河南龙织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最终客户情况、分销具体模式、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经营业绩及销售量等，说明河南龙织坊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拥有大额分销培育钻石等产品的能力；（2）结合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分布及定位等，说明晶拓钻石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似的原因及合理性，开发客户晶拓钻石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报告期培育钻石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名称、合作时间，获客方式及合作期限、信用政策、销售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产品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应收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情况，并说明销售价格、销售方式、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产品定价方式，客户议价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是否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主要客户对外销售增长情况，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1 年度发行人培育钻石收入金额、毛利率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主要客户对外销售增长情况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相关产品是否能够保持现有高毛利率水平，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报告期国外地区收入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及收入实现情况、主要业务模式、经销模式、汇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国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境外收入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产能建设）（以下简称“项目一”）、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以下简称“项目二”）和力量二期金刚石和培育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等。申报材料称，项目一、项目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实施主体商丘力量钻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力量”）于2021年12月设立；根据《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本次募投项目需进行节能审查，目前正在办理中；项目一、项目三为产能扩建项目，合计将新增金刚石单晶、培育钻石年产能150,660.00万克拉、277.20万克拉。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包括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在研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报告期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研发人员数量及招聘计划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投资规模测算的合理性；（3）项目一、项目二采取新设主体方式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具备足够的资源和实施能力同时建设多个项目，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折合标准煤的煤耗量等，说明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土地手续办理最新进展，是否

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预计取得用地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6）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达产”的具体含义、时间及产能具体情况，说明前募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影响；（7）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产能释放计划，行业市场容量、行业产能扩张及下游客户扩产情况、现有及预计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合作协议签署及客户开发等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必要性、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8）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7）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项目一和项目三为产能扩建项目，分别拟使用募集资金 205,954.43 万元和 159,908.18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申报材料称，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为 60,936.06 万元，较去年同期 27,472.2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为六面顶压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完成；六面顶压机为通用设备，可用于生产金刚石单晶或培育钻石，发行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金刚石单晶、培育钻石产品的产能。关于项目毛利率，项目一培育钻石预计毛利率为 78%，项目三培育钻石、金刚石单晶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78%和 35%，高于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毛利率。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金刚石单晶、培育钻石均呈增长态势。此外，申报材料称，2020 年 7 月以来，行业龙头持续紧缩天然钻

放量，天然钻石价格逐渐攀升，加速了培育钻石价格的上涨。公开资料显示，国内六面顶压机合格供应商数量不多，公司绑定设备供应商，提早锁定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本次拟采购六面顶压机的具体采购来源、预计采购单价、预计采购数量、总金额及占比等，说明相关采购来源及价格与发行人报告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六面顶压机的价格走势、市场供给情况、主要供应商、具体用途、公司绑定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采购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绑定设备供应商提前锁定的产能是否足以与公司产能相匹配，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利用六面顶压机生产金刚石单晶或培育钻石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如是，说明相关技术模仿难易度，行业主要进入壁垒，发行人金刚石单晶、培育钻石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等，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培育钻石价格上涨是否持续、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4）发行人对于培育钻石等级的划分依据，是否有对应的客观标准或具体参照标准，对于培育钻石等级划分及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不同产品产能的具体规划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可根据情况调整金刚石单晶、

培育钻石产品的产能情况下,具体毛利率测算依据,金刚石单晶、培育钻石产品调整转化的具体比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6) 结合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并分析本次各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负债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 14.24 亿元、4.65 亿元和 9.58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即不超过 12,074,396 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发行人股票价格和本次发行方案,测算说明发行人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74,396 股的情形下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行性,相关发行方案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无法足额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或者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缺口资金的具体来源,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2) 结合发行人现有资产、负债及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本次大额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针对快速扩大的资产规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能力管理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88.76 万元和 49,835.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99.68 万元和 23,955.53 万元,金刚石单晶毛利率分别为 39.44%和 57.93%,金刚石微粉毛利率分别为 40.36%和 50.02%;发行人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 1,636.15 万元和 2,715.3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议价能力、客户议价能力、发行人产品定价方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产品说明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等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行业可比,毛利率水平是否具有稳定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结合电价变化、各产品电力消耗及产品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电力采购增长与产品产量、销售收入、净利润增长等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4,94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294.6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3,191.78 万元。此外,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涉及建设研发中心,发行人还持有四处办公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是否涉及自建房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

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13日